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吳俊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0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先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或掃描附表一所示QR-code前往司法院網路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訴訟標的。 理由： (1)經核對，**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，與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實際受損金額1,050,000元不符**（相關金流明細如附表二）。請原告具體釋明上開差額之原因，並確認本件請求賠償之金額及其計算依據。倘原告無法說明，請確認是否以刑事判決認定被害金額為準，並減縮訴之聲明。 (2)**另原告未依具體表明本件請求之「訴訟標的」**。所謂訴訟標的，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意即原告請求所依據的民事法律條文（例如：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可表明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或第2項，或其他侵權行為規定而為請求；如果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）。
2	補正上開編號1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1份。
3	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
4	常見問答

附表二(新臺幣)：

日期時間	被害人	金融機構	帳戶代號	提領人	吳俊佑參與情形	提領金額
112/3/10 20:52	陳明麗	元大商業銀行	A	王志偉	款項經不詳成員收取後交吳俊佑，吳俊佑扣除3%報酬後上繳	50,000
112/3/10 20:53	陳明麗			王志偉		50,000
112/3/10 20:54	陳明麗			王志偉		50,000
112/3/12 18:02	陳明麗			王志偉		50,000
112/3/12 18:03	陳明麗			王志偉		50,000
112/3/12 18:04	陳明麗			王志偉		50,000
112/3/13 02:16	陳明麗			王志偉		50,000
112/3/13 02:17	陳明麗			王志偉		50,000
112/3/13 02:18	陳明麗			王志偉		50,000
112/3/10 22:10	陳明麗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B	王志偉	款項經不詳成員收取後交吳俊佑，吳俊佑扣除3%報酬後上繳	100,000
112/3/10 22:12	陳明麗			王志偉		100,000
112/3/12 16:52	陳明麗			王志偉		100,000
112/3/12 16:53	陳明麗			王志偉		100,000
112/3/13 01:48	陳明麗			王志偉		100,000
112/3/13 01:49	陳明麗			王志偉		100,000
合計						1,050,000